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95,698千元及916,54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03%及33.88%；負債總額分別為475,331千元及413,36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3.47%及28.7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610千元、(591)千元、4,818千元及(2,92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3.70)%、5.50%、15.61%及49.5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0,571千元及218,103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30千元、2,301千元、9,589千元及3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892	13	373,909	14	333,20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50,902	9	330,317	12	324,84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1,645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302,244	11	401,475	15	366,94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802	1	42,751	2	36,924	1	2150 應付票據	7,426	-	3,730	-	4,4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062	1	9,628	-	14,875	1	2170 應付帳款	150,477	6	133,545	5	130,34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6,663	9	279,960	10	275,685	10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91,787	3	16,251	-	19,1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41	1	14,517	-	13,7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0	-	3,433	-	11,35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47,677	31	835,911	30	810,185	3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00,000	11	-	-	-	-
1410 預付款項	20,448	1	19,741	1	28,47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249	1	32,561	1	32,1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5,681	2	72,770	3	78,95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71,775	3	71,210	3	66,3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709	-	9,096	-	6,812	-		<u>1,218,750</u>	<u>44</u>	<u>992,522</u>	<u>36</u>	<u>955,493</u>	<u>35</u>
	<u>1,607,775</u>	<u>59</u>	<u>1,658,283</u>	<u>60</u>	<u>1,600,468</u>	<u>59</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300,000	11	300,00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453	2	51,117	2	46,76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79,833	7	147,548	5	163,98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0,571	8	217,176	8	218,10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58,391	17	464,656	17	464,340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77	1	18,879	1	16,6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7,281	2	45,895	2	48,5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	-	2,535	-	2,0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932	3	85,392	3	83,89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	-	897	-	8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400	-	7,638	-	6,610	-		<u>201,446</u>	<u>8</u>	<u>469,859</u>	<u>17</u>	<u>483,581</u>	<u>1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44	1	26,889	1	25,148	1		<u>1,420,196</u>	<u>52</u>	<u>1,462,381</u>	<u>53</u>	<u>1,439,074</u>	<u>5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4,934	4	108,741	4	114,903	4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14,934	4	89,364	3	96,514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u>1,129,282</u>	<u>41</u>	<u>1,096,868</u>	<u>40</u>	<u>1,104,839</u>	<u>41</u>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5,398	43	1,160,763	42	1,149,518	43
資產總計	<u>\$ 2,737,057</u>	<u>100</u>	<u>2,755,151</u>	<u>100</u>	<u>2,705,307</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29,045	1	42,782	1	32,537	1
							3300 保留盈餘	148,630	5	128,710	5	145,517	5
							3400 其他權益	(128,712)	(5)	(136,266)	(5)	(140,567)	(5)
							3500 庫藏股票	(7,936)	-	(7,936)	-	(33,492)	(1)
								<u>1,206,425</u>	<u>44</u>	<u>1,188,053</u>	<u>43</u>	<u>1,153,51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10,436	4	104,717	4	112,720	4
								<u>1,316,861</u>	<u>48</u>	<u>1,292,770</u>	<u>47</u>	<u>1,266,23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7,057</u>	<u>100</u>	<u>2,755,151</u>	<u>100</u>	<u>2,705,307</u>	<u>100</u>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295,113	100	238,000	100	550,213	100	445,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4,206	76	150,348	63	413,019	75	285,902	64
營業毛利	70,907	24	87,652	37	137,194	25	159,247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51	7	25,467	11	45,079	8	51,885	12
6200 管理費用	40,501	14	31,207	13	72,700	13	67,11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4	3	9,699	4	19,218	3	20,3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9	1	336	-	2,809	1	(2,003)	(1)
	75,865	25	66,709	28	139,806	25	137,317	30
營業淨利(損)	(4,958)	(1)	20,943	9	(2,612)	-	21,9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287	4	12,688	5	13,521	2	21,9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8	2	(18,483)	(8)	15,292	3	(20,673)	(5)
7050 財務成本	(4,096)	(1)	(3,798)	(2)	(7,650)	(1)	(7,7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30	2	2,301	1	9,589	2	36	-
7100 利息收入	1,194	-	190	-	1,278	-	285	-
	21,013	7	(7,102)	(4)	32,030	6	(6,142)	(2)
稅前淨利	16,055	6	13,841	5	29,418	6	15,78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85	1	798	-	6,336	1	3,442	1
本期淨利	14,170	5	13,043	5	23,082	5	12,3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28)	(5)	2,761	1	(21,491)	(4)	13,222	3
	(14,028)	(5)	2,761	1	(21,491)	(4)	13,22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55)	(4)	(26,551)	(11)	29,264	5	(31,46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83)	(9)	(23,790)	(10)	7,773	1	(18,24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3)	(4)	(10,747)	(5)	30,855	6	(5,90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68	5	16,674	7	19,701	4	18,415	4
非控制權益	1,102	-	(3,631)	(2)	3,381	1	(6,069)	(1)
	\$ 14,170	5	13,043	5	23,082	5	12,3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15)	(4)	(7,116)	(3)	27,474	5	168	-
非控制權益	1,102	-	(3,631)	(2)	3,381	1	(6,069)	(1)
	\$ (10,713)	(4)	(10,747)	(5)	30,855	6	(5,901)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11		0.15		0.17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11		0.15		0.17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5~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本期淨利	-	-	-	-	18,415	18,415	-	-	-	-	18,415	(6,069)	12,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69)	13,222	(18,247)	-	(18,247)	-	(18,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	18,415	(31,469)	13,222	(18,247)	-	168	(6,069)	(5,9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12	10,212	-	(10,212)	(10,212)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282	-	-	-	-	-	-	-	-	282	-	28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942)	(942)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49,518	32,537	22,265	117,993	5,259	145,517	(123,016)	(17,551)	(140,567)	(33,492)	1,153,513	112,720	1,266,23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104,717	1,292,770
本期淨利	-	-	-	-	19,701	19,701	-	-	-	-	19,701	3,381	23,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264	(21,491)	7,773	-	7,773	-	7,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01	19,701	29,264	(21,491)	7,773	-	27,474	3,381	30,8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4,635	115	-	-	-	-	-	-	-	-	4,750	-	4,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	-	(1,07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5	(9,645)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	-	-	-	-	-	-	-	(13,852)	-	(13,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	219	-	(219)	(219)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2,338	2,338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5,398	29,045	1,072	127,638	19,920	148,630	(95,712)	(33,000)	(128,712)	(7,936)	1,206,425	110,436	1,316,8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18	15,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4	21,751
攤銷費用	1,047	1,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9	(2,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5)
利息費用	7,650	7,761
利息收入	(1,278)	(285)
股利收入	(2,974)	(5,1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589)	(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70)	1,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9	25,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34	(5,5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20	(12,548)
存貨增加	(11,760)	(130,28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2	(1,469)
預付款項減少	3,893	9,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6	(1,2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205	2,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50	(13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231)	139,3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96	(184)
應付帳款增加	16,932	6,177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75,536	(3,461)
應付費用減少	(4,243)	(3,0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15)	17,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27)	155,717
調整項目合計	34,482	41,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0	57,048
收取之利息	1,278	285
收取之股利	2,974	5,114
支付之利息	(7,702)	(7,845)
支付之所得稅	(3,393)	(6,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57	48,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98)	(57,4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9	78,6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4)	(10,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8	1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	(6,375)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23,182)	(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61)	3,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984)	(21,567)
舉借長期借款	65,422	71,658
償還長期借款	(31,580)	(92,0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1)	(83)
租賃本金償還	(245)	(93)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5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338	(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0)	(43,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7	(16,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17)	(7,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9	340,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892	333,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7~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光學儀器之生產及銷售	-	- %	50.00 %	註一及註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及註三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00 %	註一及註四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4.92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5.08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及註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	60.00 %	60.00 %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合併公司因管理團隊無意繼續經營，於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清算完結。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於印度設立100%全資子公司，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四：江門光鼎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清算，於一一〇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光鼎置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為重要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零用金	\$ 427	663	555
支票存款	2,030	3,684	2,308
活期存款	456,137	472,108	434,574
定期存款	15,242	13,262	13,349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42)	(16,133)	(16,351)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702)	(99,675)	(101,234)
	<u>\$ 358,892</u>	<u>373,909</u>	<u>333,201</u>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0,802	42,751	36,924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39,453	51,117	46,76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259千元及78,69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19千元及10,21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應收票據	\$ 17,062	9,628	14,875
應收帳款	279,523	299,659	291,464
減：備抵損失	<u>(22,860)</u>	<u>(19,699)</u>	<u>(15,779)</u>
	<u>\$ 273,725</u>	<u>289,588</u>	<u>290,56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6.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233,946	-	-
121~180天	35,514	7%	2,526
181~360天	8,249	18%	1,458
360天	<u>18,876</u>	100%	<u>18,876</u>
	<u>\$ 296,585</u>		<u>22,860</u>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250,357	-	-
121~180天	30,746	6%	1,741
181~360天	12,639	19%	2,413
360天	<u>15,545</u>	100%	<u>15,545</u>
	<u>\$ 309,287</u>		<u>19,699</u>

	<u>110.6.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268,603	-	-
121~180天	16,115	11%	1,715
181~360天	9,843	23%	2,286
360天	<u>11,778</u>	100%	<u>11,778</u>
	<u>\$ 306,339</u>		<u>15,77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9,699	17,91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9	(2,003)
外幣換算損益	<u>352</u>	<u>(129)</u>
期末餘額	<u>\$ 22,860</u>	<u>15,77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製成品	\$ 103,731	84,491	107,124
減：備抵損失	<u>(32,464)</u>	<u>(28,325)</u>	<u>(53,101)</u>
	<u>71,267</u>	<u>56,166</u>	<u>54,023</u>
在製品	17,507	20,522	24,345
減：備抵損失	<u>(377)</u>	<u>(361)</u>	<u>(573)</u>
	<u>17,130</u>	<u>20,161</u>	<u>23,772</u>
原料及物料	87,722	83,256	73,762
減：備抵損失	<u>(33,768)</u>	<u>(30,153)</u>	<u>(29,871)</u>
	<u>53,954</u>	<u>53,103</u>	<u>43,891</u>
	<u>\$ 142,351</u>	<u>129,430</u>	<u>121,686</u>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199千元、150,947千元、261,618千元及284,690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分別為3,273千元、(787)千元、6,397千元及799千元。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u>工 程 別</u>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u>\$ 900</u>	<u>879</u>	<u>2,8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待售房地	\$ 704,426	57,646	106,461
在建房地	-	647,956	579,203
	<u>\$ 704,426</u>	<u>705,602</u>	<u>685,664</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1.6.30		110.12.31		110.6.30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12,798	-	12,519	-	19,342	8,135
		<u>\$ 40,001</u>	<u>23,875</u>	<u>45,127</u>	<u>8,158</u>	<u>87,119</u>	<u>35,098</u>
南廷苑	106年	\$ 40,001	23,875	45,127	8,158	87,119	35,098
		<u>\$ 651,627</u>	<u>278,369</u>	<u>647,956</u>	<u>393,317</u>	<u>579,203</u>	<u>323,708</u>
人和之家	111年	\$ 651,627	278,369	647,956	393,317	579,203	323,708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分別為949,550千元及941,363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779,697千元及738,472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人和之家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為96,426千元及161,216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88,734千元、188千元、145,004千元及41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95,20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553千元(人民幣802千元)、3,199千元(人民幣738千元)及3,259千元(人民幣756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54,472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259千元(人民幣58千元)、6,736千元(人民幣1,544千元)及3,190千元(人民幣74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330,204千元(人民幣74,523千元)，業已支付人民幣55,7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87,975千元(人民幣19,855千元)、6,316千元(人民幣1,457千元)及12,727千元(人民幣2,594千元)。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土地使用權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業已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列於待售房地。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56,033	46,444	48,277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u>174,538</u>	<u>170,732</u>	<u>169,826</u>
	<u>\$ 230,571</u>	<u>217,176</u>	<u>218,103</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	40.00 %	4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流動資產	\$ 671,375	702,204	628,562	
非流動資產	18,956	11,006	13,620	
流動負債	(409,620)	(446,317)	(371,096)	
淨資產	<u>\$ 280,711</u>	<u>266,893</u>	<u>271,08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2,284</u>	<u>106,757</u>	<u>108,434</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本期淨(損)益	\$ 2,772	(8,489)	7,859	(13,7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2</u>	<u>(8,489)</u>	<u>7,859</u>	<u>(13,7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本期淨(損)益	<u>\$ 1,109</u>	<u>(3,395)</u>	<u>3,144</u>	<u>(5,50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u>	<u>(3,395)</u>	<u>3,144</u>	<u>(5,50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83,520</u>	<u>258,821</u>	<u>100,481</u>	<u>21,834</u>	<u>464,656</u>
民國111年6月30日	\$ <u>83,520</u>	<u>257,727</u>	<u>94,578</u>	<u>22,566</u>	<u>458,3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83,520</u>	<u>274,710</u>	<u>102,463</u>	<u>19,371</u>	<u>480,064</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83,520</u>	<u>268,164</u>	<u>95,659</u>	<u>16,997</u>	<u>464,340</u>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895	-	-	45,89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6,544	737	-	47,281
民國110年1月1日	\$ 56,227	-	187	56,414
民國110年6月30日	\$ 48,486	-	74	48,560

- 1.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	\$ 47,582	37,810	85,392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7,582	37,350	84,932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582	37,197	84,779
民國110年6月30日	\$ 47,582	36,314	83,896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		總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	\$ -	7,638	7,638
民國111年6月30日	\$ -	7,400	7,400
民國110年1月1日	\$ 91	6,754	6,845
民國110年6月30日	\$ -	6,610	6,6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35,019	34,256	34,056
預付工程款	78,290	49,111	60,010
預付設備款	1,625	5,997	2,448
	<u>\$ 114,934</u>	<u>89,364</u>	<u>96,514</u>

(十二)短期借款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抵質押借款	\$ 214,686	255,009	254,632
信用狀借款	7,911	7,754	3,367
信用借款	23,000	63,000	59,667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5,305	4,554	7,183
	<u>\$ 250,902</u>	<u>330,317</u>	<u>324,849</u>
尚可動支額度	<u>\$ 111,128</u>	<u>115,606</u>	<u>131,536</u>
利率區間(%)	<u>1.58%~4.1%</u>	<u>1.475%~4.1%</u>	<u>1.475%~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台新銀行	購置廠房	\$ 63,676	67,669	71,658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66,940	38,360	39,780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 營運資金	33,136	39,422	45,343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19,680	-	-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9,772	14,104	18,439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1,878	20,554	20,862
		215,082	180,109	196,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249)	(32,561)	(32,101)
合計		<u>\$ 179,833</u>	<u>147,548</u>	<u>163,9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00%~5.25%</u>	<u>1.50%~ 5.25%</u>	<u>1.50%~5.2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0)	-	-
帳面金額	\$ -	300,000	3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五)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477	354	411
非流動	\$ 269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 13	18	27	34
管理費用	\$ 40	48	80	9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 <u>216</u>	<u>200</u>	<u>429</u>	<u>402</u>
管理費用	\$ <u>297</u>	<u>207</u>	<u>564</u>	<u>481</u>
研究發展費用	\$ <u>9</u>	<u>9</u>	<u>18</u>	<u>18</u>

3. 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6,871千元、5,852千元、14,456千元及11,894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849</u>	<u>688</u>	<u>8,773</u>	<u>3,56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64)</u>	<u>110</u>	<u>(2,437)</u>	<u>(126)</u>
所得稅費用	\$ <u><u>1,885</u></u>	<u><u>798</u></u>	<u><u>6,336</u></u>	<u><u>3,44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3.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463.5單位，發行新股計46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1,535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認股權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計1,124.5單位，發行新股計1,12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3,722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65,398千元、1,160,763千元及1,149,51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535	4,068	346
庫藏股票交易	4,923	14,708	3,912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19,143
員工認股權	4,320	5,739	8,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227
	\$ 29,045	42,782	32,53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為127,638千元、117,993千元及117,99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3,852千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22,265千元及資本公積1,103千元彌補虧損。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及十二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計2,800千股，買回成本為25,556千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每股10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8,352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10,796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976)	(11,290)	(136,2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9,264	-	29,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88)	(7,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4,003)	(14,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9)	(21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95,712)</u>	<u>(33,000)</u>	<u>(128,71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547)	(20,561)	(112,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469)	-	(31,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85	15,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863)	(1,8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12)	(10,21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23,016)</u>	<u>(17,551)</u>	<u>(140,56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4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37,393	96,426	333,819
美 洲	54,409	-	54,409
歐 洲	3,237	-	3,237
其 他	786	-	786
合併沖銷數	(97,138)	-	(97,138)
	<u>\$ 198,687</u>	<u>96,426</u>	<u>295,1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98,687	-	198,687
房地銷售	-	96,426	96,426
	<u>\$ 198,687</u>	<u>96,426</u>	<u>295,113</u>
	110年4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91,308	-	291,308
美 洲	45,777	-	45,777
歐 洲	3,365	-	3,365
其 他	1,403	-	1,403
合併沖銷數	(103,853)	-	(103,853)
	<u>\$ 238,000</u>	<u>-</u>	<u>238,0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238,000	-	238,000
	<u>\$ 238,000</u>	<u>-</u>	<u>238,0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63,789	161,216	625,005
美 洲	85,506	-	85,506
歐 洲	7,670	-	7,670
其 他	1,426	-	1,426
合併沖銷數	(169,394)	-	(169,394)
	<u>\$ 388,997</u>	<u>161,216</u>	<u>550,2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388,997	-	388,997
房地銷售	-	161,216	161,216
	<u>\$ 388,997</u>	<u>161,216</u>	<u>550,213</u>

	110年1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43,243	-	543,243
美 洲	72,415	-	72,415
歐 洲	7,106	-	7,106
其 他	2,623	-	2,623
合併沖銷數	(180,238)	-	(180,238)
	<u>\$ 445,149</u>	<u>-</u>	<u>445,14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445,149	-	445,149
	<u>\$ 445,149</u>	<u>-</u>	<u>445,149</u>

2. 合約餘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96,585	309,287	306,339
減：備抵損失	(22,860)	(19,699)	(15,779)
合 計	<u>\$ 273,725</u>	<u>289,588</u>	<u>290,560</u>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302,244</u>	<u>401,475</u>	<u>366,94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1,216千元及0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5千元、1,456千元、2,040千元及1,6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千元、182千元、255千元及20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1,382	1,243	2,961	2,727
股利收入	2,974	5,114	2,974	5,114
補助收入	642	6	642	1,385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收入	3,591	4,277	3,591	7,993
其他	2,698	2,048	3,353	4,752
	<u>\$ 11,287</u>	<u>12,688</u>	<u>13,521</u>	<u>21,9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6)	(1,490)	3,970	(1,561)
外幣兌換損益	6,660	(2,850)	13,067	(2,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6	-	15
其他	(406)	(14,159)	(1,745)	(16,822)
	<u>\$ 6,098</u>	<u>(18,483)</u>	<u>15,292</u>	<u>(20,6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4,096)</u>	<u>(3,798)</u>	<u>(7,650)</u>	<u>(7,761)</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068</u>	<u>16,674</u>	<u>19,701</u>	<u>18,41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455</u>	<u>111,067</u>	<u>115,441</u>	<u>111,067</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3,068</u>	<u>16,674</u>	<u>19,701</u>	<u>18,41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455	111,067	115,441	111,067
員工酬勞	<u>17</u>	<u>59</u>	<u>17</u>	<u>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472</u>	<u>111,126</u>	<u>115,458</u>	<u>111,12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5,984	485,420	252,089	74,565	22,258	90,996	45,512
應付款項	249,690	249,690	249,690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1,860	-	301,860	-	-	-
存入保證金	786	786	-	-	786	-	-
租賃負債	746	769	245	252	272	-	-
	<u>\$ 1,017,206</u>	<u>1,038,525</u>	<u>502,024</u>	<u>376,677</u>	<u>23,316</u>	<u>90,996</u>	<u>45,512</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0,426	534,139	176,302	166,571	60,573	49,444	81,249
應付款項	153,526	153,526	153,52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302,790	-	-
存入保證金	897	897	-	-	897	-	-
租賃負債	354	354	354	-	-	-	-
	<u>\$ 965,203</u>	<u>991,706</u>	<u>330,182</u>	<u>166,571</u>	<u>364,260</u>	<u>49,444</u>	<u>81,249</u>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931	542,834	226,208	107,776	65,750	57,369	85,731
應付款項	153,933	153,933	153,93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302,790	-	-
存入保證金	856	856	856	-	-	-	-
租賃負債	411	415	415	-	-	-	-
	<u>\$ 976,131</u>	<u>1,000,828</u>	<u>381,412</u>	<u>107,776</u>	<u>368,540</u>	<u>57,369</u>	<u>85,73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700	218,650	27.6300	196,570	27.8100	198,147
人民幣	4.4309	339,133	4.3343	323,858	4.3090	324,508
港幣	3.7580	29,053	3.5190	22,802	3.5570	22,670
歐元	30.8500	2,176	31.2000	2,119	32.9500	1,707
緬元	0.0161	13,161	0.0156	6,004	0.0169	8,301
日圓	0.2162	1	0.2385	1	0.2501	1
印度盧比	0.3766	603	0.3723	1,808	0.3752	2,465
		<u>\$ 602,777</u>		<u>553,162</u>		<u>557,799</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700	3,456	27.6300	3,905	27.8100	5,037
人民幣	4.4309	124,593	4.3343	114,610	4.3090	115,146
港幣	3.7580	6,593	3.5190	3,487	3.5570	2,886
		<u>\$ 134,642</u>		<u>122,002</u>		<u>123,069</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81千元及4,347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60千元、(2,850)千元、13,067千元及(2,30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60千元及5,2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03	-	837	16
下跌1%	\$ (803)	-	(837)	(1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0,082	40,082	-	-	40,08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9,453	-	-	39,453	39,453
小計	79,535	40,082	-	39,453	79,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3,7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62,657	-	-	-	-
小計	795,274	-	-	-	-
合計	\$ 874,809	40,082	-	39,453	79,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5,984	-	-	-	-
應付款項	249,690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86	-	-	-	-
租賃負債	746	-	-	-	-
合計	\$ 1,017,206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2,751	42,751	-	-	42,75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51,117	-	-	51,117	51,117
小計	93,868	42,751	-	51,117	93,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9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9,5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1,511	-	-	-	-
小計	845,008	-	-	-	-
合計	<u>\$ 938,876</u>	<u>42,751</u>	<u>-</u>	<u>51,117</u>	<u>93,8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0,426	-	-	-	-
應付款項	153,52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97	-	-	-	-
租賃負債	354	-	-	-	-
合計	<u>\$ 965,203</u>	<u>-</u>	<u>-</u>	<u>-</u>	<u>-</u>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45	1,645	-	-	1,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6,924	36,924	-	-	36,924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6,765	-	-	46,765	46,765
小計	83,689	36,924	-	46,765	83,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2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0,5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859	-	-	-	-
小計	817,620	-	-	-	-
合計	<u>\$ 902,954</u>	<u>38,569</u>	<u>-</u>	<u>46,765</u>	<u>85,3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931	-	-	-	-
應付款項	153,93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	-	-	-
租賃負債	411	-	-	-	-
合計	<u>\$ 976,131</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u> <u>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1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04)
外幣兌換差額	<u>1,140</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39,45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2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3)
外幣兌換差額	<u>(423)</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46,76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21)	4,683	(12,804)	(1,01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乘數 (111.6.30、110.12.31 及110.6.30分別為 1.08~2.22、1.71~2.86 及1.57~2.55) 流通性折價 (111.6.30、110.12.31 及110.6.30分別為 35.46%、33.84%及 3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6.30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330,317	(83,984)	4,569	-	250,902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80,109	33,842	1,131	-	215,082
存入保證金	897	(111)	-	-	786
租賃負債	354	(245)	8	629	7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1,677</u>	<u>(50,498)</u>	<u>5,708</u>	<u>629</u>	<u>767,516</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6.30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349,295	(21,567)	(2,879)	-	324,84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217,438	(20,434)	(922)	-	196,082
存入保證金	939	(83)	-	-	856
租賃負債	503	(93)	-	1	4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8,175</u>	<u>(42,177)</u>	<u>(3,801)</u>	<u>1</u>	<u>822,1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盛宇置業	持有連雲港明鼎置業40%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起，已非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合併公司之主要 管理人員：			
其他金融資產	鄭貴彪先生	\$ - (CNY -)	84 (CNY 20)	286 (CNY 66)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	云鼎置業	3,545 (CNY 800)	3,467 (CNY 800)	3,447 (CNY 800)
		<u>\$ 3,545</u>	<u>3,551</u>	<u>3,733</u>

2.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依協議所述之預付投資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u>35,019</u> (CNY 7,903)	<u>34,256</u> (CNY 7,903)	<u>34,056</u> (CNY 7,903)

3.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馬景鵬先生	\$ 253,075	262,919	270,864
林敏小姐	17,040	17,390	17,390
	<u>\$ 270,115</u>	<u>280,309</u>	<u>288,254</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36	2,222	4,936	4,437
退職後福利	58	91	116	97
股份基礎給付	-	21	-	43
	<u>\$ 2,494</u>	<u>2,334</u>	<u>5,052</u>	<u>4,57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874	1,872	1,874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0,887	110,887	110,887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224,026	218,118	225,94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5,630	6,386	7,781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4,944	115,808	117,585
		<u>\$ 457,361</u>	<u>453,071</u>	<u>464,0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3,281千元及3,097千元。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支付人民幣55,772千元。

(三)合併公司興建緬甸工廠而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美金3,46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支付美金3,19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05	30,899	49,904	20,185	24,800	44,985
勞健保費用	-	1,459	1,459	-	873	873
退休金費用	5,041	2,405	7,446	4,076	2,258	6,334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	2,716	2,927	178	1,858	2,036
折舊費用	5,939	6,260	12,199	5,777	5,458	11,235
攤銷費用	-	526	526	-	507	507

功 能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450	55,309	93,759	39,971	51,383	91,354
勞健保費用	2	1,979	1,981	-	1,832	1,832
退休金費用	10,572	5,002	15,574	8,261	4,663	12,924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	4,997	5,470	442	5,533	5,975
折舊費用	11,875	11,789	23,664	11,655	10,096	21,751
攤銷費用	-	1,047	1,047	-	1,167	1,1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87,431	59,201	59,201	-	1	59,201	無	-	無	-	120,643	241,285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22,405	7,948	7,948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2,986	125,972
1	華鼎電子	南京云鼎 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3,585	3,531	3,531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2,986	125,97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青島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2,241	2,207	2,207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526	103,052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2,150	22,070	22,070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526	103,05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2,184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1,995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1,285	71,208	71,208	71,208	14,242	5.90 %	610,139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5,972	22,405	22,070	22,070	-	3.50 %	314,929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3,052	31,367	30,898	30,898	-	6.00 %	257,630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	16,802	-	16,802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	11,354	-	11,354	
本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087	-	1,087	
本公司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768	-	768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睿基投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9,153	-	9,153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768	-	768	
睿基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870	-	870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39,453	8.00 %	39,45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639	註三	0.30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32,957	註三	5.99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1,642	註四	2.12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84,821	註六	15.42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485	註六	0.27 %
0	本公司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	註三	0.05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39	註三	1.0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073	註四	4.09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59,201	註四	2.16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309	註五	0.41 %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84,821	註四	15.42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485	註四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50,047	4,179	2,39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9,800	1,818	1,818 (註2)	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36,163	6,865	6,865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4,231	(502)	(50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56,034	52,058	9,589 (註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62,285	119,950	-	100.00 %	131,692	(2,112)	(2,11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	2,879	-	100.00 %	788	(959)	(959) (註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29,858	(2,693)	(2,693)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308,847	11,735	7,034 (註1)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30,040	11,735	684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76,373	11,735	4,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20,545	155	147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848)	474	237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4,538	-	- (註2)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1,803	155	8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49,402	(3,367)	(3,367)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1,065)	(700)	(700)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	168,427	7,859	4,715 (註2)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2,693)	100.00 %	(2,693)	629,858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	100.00 %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11,735	100.00 %	11,735	515,26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23,855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390,593	6.3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一般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687	96,426	-	-	295,113
收入總計	\$ 198,687	96,426	-	-	295,1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010	2,621	6,424	-	16,05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4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8,000	-	-	-	238,000
收入總計	<u>\$ 238,000</u>	<u>-</u>	<u>-</u>	<u>-</u>	<u>238,0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742</u>	<u>(18,037)</u>	<u>2,136</u>	<u>-</u>	<u>13,841</u>
111年1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8,997	161,216	-	-	550,213
收入總計	<u>\$ 388,997</u>	<u>161,216</u>	<u>-</u>	<u>-</u>	<u>550,2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748</u>	<u>7,076</u>	<u>8,594</u>	<u>-</u>	<u>29,418</u>
110年1月至6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5,149	-	-	-	445,149
收入總計	<u>\$ 445,149</u>	<u>-</u>	<u>-</u>	<u>-</u>	<u>445,1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609</u>	<u>(27,170)</u>	<u>(651)</u>	<u>-</u>	<u>15,7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6月30日	<u>\$ 1,673,114</u>	<u>881,384</u>	<u>288,095</u>	<u>(105,536)</u>	<u>2,737,057</u>
110年12月31日	<u>\$ 1,682,486</u>	<u>894,950</u>	<u>276,529</u>	<u>(98,814)</u>	<u>2,755,151</u>
110年6月30日	<u>\$ 1,641,464</u>	<u>867,260</u>	<u>279,825</u>	<u>(83,242)</u>	<u>2,705,307</u>